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4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4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4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5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5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5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6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1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7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9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24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5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5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8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9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9
附件：	3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余冬、郭超光担任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余冬：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自2014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尽调和辅导工作。

郭超光：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自201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尽调和辅导工作。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马铭泽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马铭泽：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自201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加过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IPO、四川港通医疗股份有限公司IPO、德豪润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尽调和辅导工作。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薛阳、李文杰、李华琦、李尧、曹新民、王骁、蔡贤德。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	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Rigou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1,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振翔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8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滨海大道 58 号
邮政编码	317511
电话	0576-89931215
传真	0576-86623220
互联网网址	www.rigour.com.cn
电子邮箱	fd@rigour.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江灵鹏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电话	0576-89931218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及方案	不超过 3,75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75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委员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委员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投行业务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2 年 5 月 9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2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2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范围要求

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成形汽车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车载传感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钢制同步器摩擦环、变速器操纵机构零部件、离合器组件等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汽车速度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液位传感器等，广泛应用于轻卡、中重卡、客车等各类商用车以及部分乘用车领域。此外，为把握新能源汽车，尤其是新能源乘用车市场确定性的发展机遇，发行人积极进行行业布局，现已进入了比亚迪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直驱齿套现已进入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电机轴产品已处于样件试制阶段（OTS）。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发行人未从事属于农林牧渔业/采矿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纺织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等列示的行业范围的业务活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行业范围。

（二）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紧跟汽车关键零部件国产化的发展趋势，在技术研发、生产工艺、产品种类和功能上不断创新。

在汽车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领域，发行人成立伊始，便与目前全球最大商用车变速器生产厂商陕西法士特就变速器用拨叉产品铸造工艺改锻造工艺开展深度合作，并陆续开展了拨头、钢制同步器摩擦环等变速器核心零部件的国产化，使得发行人成为国内率先在商用车领域推出精锻钢环并实现产业化的企业之一，实现了生产工艺上的铸造改锻造，以及材料应用上的钢环替代铜环的转变，由于精锻产品具有更高强度、更加精细且具有更好的机械性能，从而使得发行人相关产品在商用车细分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在汽车传感器领域，由于国内大部分的车用传感器市场均被德国大陆集团、博世、德尔福、霍尼韦尔等少数欧美巨头所垄断，基于此，子公司德利亚电子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致力于成为“中国最专业的汽车传感器生产厂商”，凭借着对传感器终端应用的深入理解，利用成熟的贴片、焊接、封装工艺，满足了不同客户对产品性能以及质量稳定性的要求，为国内较早开发、生产感应式车速传感器的厂家，相关传感器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

此外，发行人紧跟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将自主创新与市场需求相统一。为顺应汽车零部件智能化、集成化的发展趋势，发行人以创新驱动发展，通过对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持续的自主研发创新，不断提高产品性能和生产效率，持续降低生

产成本和维修难度；同时，发行人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积极参与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和整车厂商客户的产品同步开发，持续满足客户定制化、个性化、多样化的产品需求。为顺应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在新能源乘用车领域，发行人积极进行行业布局，充分利用自身精密锻造一体化成形技术将发行人产品范围向直驱齿套、电机轴等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拓展，持续与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开展新产品的研发合作。

发行人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建立了行之有效的自主创新机制，拥有丰富的研发成果，使发行人能够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及时了解并响应客户潜在需求，不断缩短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周期，为发行人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可靠保障，发行人上述为满足客户需求而进行的研发、生产均属于不断创新的过程。

综上，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推动科技创新，积极探索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符合创业板定位。

2、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

①科技创新

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利亚电子均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心被评为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精密制造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近年来，凭借技术和产品的优异表现，发行人获得“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等多项荣誉。经过长期的技术积淀，发行人在精密成形汽车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车载传感器方面形成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授权专利45项。

②协同开发模式创新

发行人多年来以贴合客户需求为目标，持续深入参与下游客户的协同开发，形成了优良的协同开发模式，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资源，在细分行业形成了极具竞争力的技术优势与产品优势。通常来说，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或整车厂客户会从

研发机制、研发效率、协同合作等角度考验其他零部件供应商的协同开发能力。发行人建立了以客户为中心的协同开发机制，针对客户协同开发需求，及时响应、积极沟通，紧密跟踪客户在新产品上的设计思路及技术指标，与客户共同就配套的零部件产品需求进行评估，并将客户的技术理念运用到新产品的开发和制造过程中。凭借丰厚的技术积累、快速反应能力，发行人已经拥有多家知名客户配套零部件的开发经验及测试数据积累，与相关客户形成了良性互动，能够根据产品性能和装配要求进行协同开发，并不断按照其最新要求进行持续优化和改进，展示了发行人突出的协同开发创新能力。

③专用生产设备定制化设计和改造创新

发行人具备生产过程中主要生产设备的设计开发能力，可对关键设备进行自主改造，或者委托上游设备供应商按照发行人设计方案进行设备生产。通过对生产设备的定制化设计和改造，发行人在热处理、精密冷成形、去毛刺以及产品检测等多道工序实现了工艺优化，提升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品精度以及质量稳定性，同时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发行人目前参与设计和定制化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分类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描述
钢制同步器摩擦环	1	精密冷成形设备	该设备主要用于同步环外环、拨叉等精密成型类零件的核心工序。该设备采用高精度伺服液压系统，可自由设定吨位，从 500-2,500 吨不等
	2	加热炉+压淬机	该设备主要用于同步环等需要控制热处理形变量的零件，替代进口的热处理设备，加工效率高，设备成本低且易于维护，大幅降低生产成本，而且设备占地小，更换工装方便，可以快速切换生产
	3	铣槽专机	该设备主要用于同步环内环的铣槽工序，替代传统的加工中心铣槽，加工效率高，尺寸稳定性好
	4	磨内径设备	该设备为定制化内圆磨床，主要用于同步环外环的精磨内径工序，替代传统的人工操机，采用数控系统，可自由编写运行程序，实现一人操作多台机器，减少操作人员数量。该设备采用高精度导轨，高精度高转速

			电主轴，生产的零件尺寸精度高，尺寸稳定性好
车载传感器	1	综合检验台	该设备由发行人自行设计、研发及制造，集成了稳压直流电源，虚拟示波器、一体机、电机驱动系统，主要用于检测发行人现有速度传感器的输出信号（输出波形、高电平、低电平、占空比）以及位置传感器、离合器位移传感器、压力传感器等发行人新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该设备检测功能齐全，能够高效、准确检测发行人各类产品性能，提升了生产效率
离合器组件	1	铣斜坡专机	该设备主要用于离合器凸轮环粗加工的铣斜坡工序，采用伺服主轴，可实现自由分度，外加独特的双动力头，实现一次加工 2 个斜坡，大幅提升加工效率。替代原有的加工中心粗铣，设备成本低，加工效率高，降低了生产成本
	2	自动化焊接系统	该设备用于离合器凸轮环的焊接工序，采用日本 OTC 的 FD-V6 机器人以及 P500L 型号 CO2 气体保护焊机，加上特殊定制的工工位焊接工装，实现人机分离，操作工在外部装料，机器人在内部进行焊接，避免了焊接弧光对人眼的危害，并且大幅提升焊接效率和焊接稳定性
	3	高精度检测设备	该设备为委托浙江大学研发的检测设备，用于离合器凸轮环的 100%检验工序。由于焊接环零件的特殊性，客户要求该零件在出厂前进行 100%检测。该设备采用高精度马达，外加高精度的基恩士激光位移传感器，重复检测精度达到 1 μ m
液压动力转向器蜗杆	1	双主轴车床	该设备主要用于蜗杆的粗车工序，采用双主轴结构，实现左右同时加工，大幅提升加工效率，也避免了二次装夹带来的误差，加工精度更高
	2	外旋风铣床	该设备定制的外旋风铣床，主要用于蜗杆的外滚道粗加工采用伺服主轴，可任意调整滚道的导程角、螺距，并且可以做到滚道不贯穿，在轴上任意位置均可加工滚道。该设备解决了传统车床不能加工的弊端，并且加工效率高，精度稳定性好
	3	挠槽设备	该设备主要用于蜗杆的盲孔内凹槽的加工，采用伺服主轴，可任意旋转分度，外加数控挠槽，实现盲孔内任意槽宽、槽深均可加工
	4	9 孔专机	该设备主要用于蜗杆的 9 个小孔的加工，采用多角度多动力头，可实现 9 个小孔一次性装夹、同时加工，大幅提升加工效率

	5	滚道磨床	该设备主要用于蜗杆的外滚道精磨，采用高精度静压主轴、高压冷却液系统、冷却液过滤系统以及温度补偿系统，实现加工精度达到 1 μ m。该设备整体结构刚性好，可实现大余量、高转速快速加工，加工效率高，精度稳定性好
	6	磨粒流去毛刺设备	该设备主要用于蜗杆的小孔内壁去毛刺，采用特殊的油泥，在设备上下油压缸的作用下实现推拉作用力，来去除小孔内壁的毛刺。经过该设备处理后，小孔内壁光滑无毛刺，满足客户的要求

发行人合理调配上述定制化生产设备以及通用设备，实现了柔性化生产制造。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能够做到及时根据客户需求，切换生产模具，协调生产设备，及时供应配套产品，与下游厂商的生产销售活动有效协同，同时也能够积极配合客户进行新产品的同步研发。此外，齐全的生产设备也保障了发行人产品交付的及时性，从而能够保障客户生产活动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2）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在精密成形汽车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车载传感器领域，发行人始终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将自主创新与产品发展需求相结合，譬如随着国内重型商用车变速器技术的不断发展，商用车自动变速器（主要为 AMT 及 AT）作为传统手动变速器（MT）的替代方案，其市场份额不断增加，基于此，在商用车变速器的智能化、集成化发展趋势下，发行人凭借着协同开发模式创新，持续开发创新同步器组件等产品，使相关零部件产品配套应用于法士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的“法士特-智行集成式 AMT 变速器”系列中，该集成式系列变速器为国内首家自主开发的最新一代重型商用车 AMT，实现了商用车变速器从 MT（手动变速器）逐步向 AMT（机械自动变速箱）的转变。同时，在整机厂商对新型商用车自动变速器设计和开发的过程中，作为国内外知名整机厂商的关键零部件供应商，发行人紧跟行业趋势，针对特定的零部件与整机厂商进行协同研发和试制，提前布局自动变速器配套零部件，如离合器组件、T 型端面法兰以及各类智能传感器等。

此外，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发行人积极把握新能源乘用车飞速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结合自身积累和沉淀的核心技术，将产品体系扩展至新能源乘

用车市场，目前发行人已成为比亚迪的定点供应商，直驱齿套现已进入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电机轴产品已处于样件试制阶段（OTS）。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以产业发展方向为指引，根据下游客户需要定制化开发相关产品，深度融入新能源产业相关领域，不断丰富发行人的产品种类，并实现产品的不断迭代和引导产业的发展方向。

3、核查程序

本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文件，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和来源对高管和研发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产品特点和用途；

（2）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公开信息资料、行业研究报告等，核查了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情况；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研发制度等相关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的名单及简历，抽查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凭证、文件等，取得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商标等文件；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相关研发项目的立项资料、任务书、项目验收文件等；

（5）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研发设备及研发过程等，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技术产业化情况及项目储备情况；

（6）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车间，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相关技术资料、销售客户资料，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相关财务资料或报告；

（7）分析并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产品收入中的作用及构成情况。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靠创新驱动发展，符合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具备较强的成长性，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23,019.75万元、38,910.00万元及32,335.9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两者较低者分别为5,090.09万元、10,680.39万元及7,934.75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经营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接受发行人委托，审计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6008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1、核查内容

（1）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及生产经营场地证明等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2）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3）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文件；

（4）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系由台州瑞格机电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28日）以截至2021年4月30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9,177.92万元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台州瑞格机电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确认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现代化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

监事会运作良好，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核查内容

（1）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信息，本保荐机构主要查阅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管、相关财务人员、各业务领域员工交谈以及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2）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合规性，本保荐机构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交谈，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议记录、查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查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进行了调查。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22]600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6009号”《关于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我们认为，瑞格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核查内容

1）查阅发行人主要合同、访谈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

2）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

3）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的权属文件；

4）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以及第三方网站等方式确认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1) 核查内容

- 1)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
- 2) 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文件；
- 3) 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
- 4) 查阅网络公开检索信息。

(2) 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 核查内容

- 1) 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的权属文件；
- 2) 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
- 3) 核查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
-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担保等信用记录文件；
- 5) 查阅分析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

(2) 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等信用记录相关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或有事项；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核查内容

1) 查阅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

2) 查阅发行人的无违规证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证明；

3) 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

(2) 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

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1）核查内容

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无违规证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

2) 查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以及各政府部门的公示信息；

3)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及无犯罪证明。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及无犯罪证明，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核查内容

1)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

-
- 2) 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文件;
 - 3) 查阅发行人各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以及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
 - 4) 对发行人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重要股东进行访谈, 了解出资背景及资金来源情况。

(2) 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 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知名的商用车汽车零部件整机厂商或整车制造厂商, 包括陕西法士特、法士特集团、采埃孚、中国重汽、一汽解放、广汽集团等。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均超过 90%, 其中对第一大客户陕西法士特的销售占比均超过 80%, 客户集中度较高。由于发行人下游商用车变速器行业的主要经营者较为集中, 陕西法士特是我国商用车变速器市场的龙头企业, 根据潍柴动力 2021 年度报告, 陕西法士特的重型商用车变速器市场占有率为 72.40%, 市场占有率极高, 因此客观上导致了商用车变速器关键零配件供应商的客户集中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陕西法士特等主要客户合作稳定, 但若: (1) 商用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国内商用车市场整体销售规模增速下滑甚至销量下降, 使得陕西法士特业务增速放缓乃至下滑; (2) 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主要客户陕西法士特在商用车行业的竞争力下降, 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使得市场份额降低甚至出现经营业务停滞的情形; (3) 发行人未来产品质量或综合服务能力无法达

到陕西法士特的要求，或发行人市场开发策略不符合市场变化或不符合客户需求。上述情形将导致发行人来自主要客户陕西法士特采购订单流失的情形，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产品应用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一直秉承专业化的发展思路，专注于精密成形汽车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车载传感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包括钢制同步器摩擦环、变速器操纵机构零部件、离合器组件等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汽车速度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液位传感器等，主要应用于商用车的传动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应用在商用车领域的销售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 90%以上，应用领域较为集中。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汽车产业政策的进一步调整，下游整车销量中乘用车以及新能源车的占比可能会进一步提高，发行人主要客户可能会为了适应行业发展趋势而对有关产品结构做出调整。未来，若发行人不能够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开发适应行业发展趋势的新产品，则发行人可能面临因产品应用领域集中而无法适应下游产业结构变化引起的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大幅下降、发行人经营业绩大幅下跌等风险。

（三）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270.93 万元、38,178.10 万元和 31,606.29 万元，归属于母发行人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241.47 万元、10,861.51 万元和 8,448.42 万元。2021 年，因重型商用车国六排放标准升级切换导致市场需求短期波动，当期我国重型商用车销量略有下滑，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统计，2021 年我国商用车产量为 467.40 万辆，较 2020 年同比下降 10.70%，从而使得发行人产品应用于商用车的销售收入同比有所下滑。由于主管部门《关于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要求 2021 年 7 月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原国五标准的车辆无法在 7 月后销售，因此商用车整车厂商在 2020 年下半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加快了国五标准车辆生产和销售，订单集中在该等期间

内，导致 2021 年下半年商用车销售量出现短期下降，预计在国五标准车辆库存消化完毕后市场需求恢复正常。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景气度下行、国家对汽车产业政策出现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市场对发行人主要产品供需关系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产生影响，发行人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四）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32%、45.25%和 43.76%，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产品主要聚焦在商用车应用领域，现阶段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相对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受商用车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状况、下游市场需求、原材料供给状况、市场竞争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下游商用车客户要求发行人降低产品价格，或者发行人产品的钢材、钢制毛坯件等原材料价格上涨，或者同行业竞争对手通过降价等手段抢占市场份额，则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会存在下降的风险。同时，若后期发行人进入空间更大、竞争更激烈的市场，或随着发行人新产品覆盖的领域拓宽，存在发行人的收入规模增加，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五）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品无法短期形成较大收益的风险

发行人在巩固现有产品市场份额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把握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尤其是新能源乘用车市场确定性的发展机遇，发行人积极进行行业布局，投入资源开发新能源乘用车关键零部件直驱齿套、电机轴等产品，并形成了一定的技术积累。发行人与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就新能源乘用车关键零部件产品进行了频繁的交流，现已进入了比亚迪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直驱齿套现已进入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电机轴产品已处于样件试制阶段（OTS）。

受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性影响，定点供应商的准入门槛较高，产品从报价到批量供应的时间较长，而目前发行人电机轴产品还处于样件试制阶段，未来能否取得项目定点以及何时进行批量供应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存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品短期内无法形成较大收益的风险。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汽车零部件市场容量巨大，增长前景光明

从长期来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整体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产业规模将持续增长。根据工信部提出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到 2025 年我国汽车产量达到 3,500 万辆，汽车产量的增长将推动零部件企业在为整车企业配套和售后服务市场配套领域的同步增长。同时，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参与主编的《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报告（2019-2020）》，参考欧美等成熟汽车市场经验，汽车行业整车与零部件规模比例约为 1:1.7。目前我国汽车行业整车与零部件规模比例与成熟汽车市场有一定的差距，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仍有较大的潜在市场空间。

（二）国内汽车零部件国产化趋势进一步加强

随着国内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本土零部件供应商与国外整车厂商、大型跨国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日益增多，对国外先进技术不断引进、消化和吸收，汽车零部件的国产化替代趋势开始显现。一方面，我国零部件企业已经形成了成熟的同步研发能力与自主研发技术，在部分国产汽车零部件领域达到了国外同类先进产品的性能、安全可靠；另一方面，整车厂商与整机厂商为保持利润，对配套产品降低成本的需求日益增强，而依靠巨大的国内汽车市场以及规模成本优势，国产零部件在保持产品性能的同时价格相对国外产品较低，性价比优势明显，进一步推动了国内汽车零部件的国产化趋势。

（三）精密锻造技术的下游应用场景广泛

随着科技不断进步以及下游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终端用户对于汽车的整体性能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要求，也将进一步推动上游汽车精密零部件的进步和发展。汽车零部件能够通过精密成形技术实现各类复杂形状产品的批量化生产，具有精度高、质量稳定、生产高效等优点。因此，越来越多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趋向于采用精密成形技术对自身产品进行工艺优化、改进，如传统铆接件、焊接件及无法用传统工艺进行加工的齿形件、异形件等。未来，精密锻造汽车零部件在整车制造中的占比将进一步提升。

近年来，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推动了国内航空航天、高端制造业的快速进步，同时也带动了对于上游高精度、高性能零部件的旺盛需求，受到工艺技术、模具配套等因素的限制，部分高端零部件仍需进口。精密锻造技术作为一种先进的制造工艺，能够生产结构精密、形状复杂且可承受高负载的高强度钢质零件，降低了制造成本，提升了生产效率，能够为航空航天、高端制造等多个下游领域的零部件工艺优化以及国产化进程带来持续的动力。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行人除了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和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外，存在聘请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评估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 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马铭泽
马铭泽

保荐代表人签名: 余冬 郭超光 2022年6月20日
余冬 郭超光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22年6月20日
姜诚君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22年6月20日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2022年6月20日
任澎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军 2022年6月20日
李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2022年6月20日
周杰

2022年6月20日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余冬、郭超光担任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马铭泽。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余 冬


郭超光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